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彥君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43
電子信箱：slong352@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303006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M痘防治工作手冊」、附件2-「M痘疫苗預防接種作業計畫」及附件3-「M痘疫苗JYNNEOS®使用及管理方案」各1份（11303006802-4.pdf、11303006802-5.pdf、11303006802-6.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M痘防治工作手冊」（含「M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M痘疫苗預防接種作業計畫」及「M痘疫苗JYNNEOS®使用及管理方案」各1份（如附件1-3），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非洲地區M痘（Mpox）疫情自本（113）年5月起明顯上升，且出現具人傳人能力之Clade Ib型病毒株之病例，與先前全球流行之Clade IIb亞型為不同型別病毒株，此波疫情已出現跨國傳播且第1分支病毒株致死率較Clade IIb型高，世界衛生組織（WHO）呼籲各國提高警覺，並於本年8月14日再次宣布M痘疫情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PHEIC）。

二、旨揭文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經參考美國CDC、ECDC、WHO、英國等國際文獻指引，並依本年8月22日召開之「M痘疫情防治113年第1次專家會

議」決議，調整「醫療機構因應M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以及修訂「M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增列非高風險暴露之醫療相關人員，經評估風險與效益後，可給予M痘疫苗暴露後預防接種。

(二)針對疑似/確診個案，分別於「疑似M痘個案衛教事項」及「M痘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事項」加強說明請個案避免外出（包括出國），如其未能遵守相關事項且行為有傳染他人之虞，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實施隔離治療措施等相關規範。

(三)更新相關M痘疫情資訊。

三、前揭修訂文件等相關資訊可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M痘 (Mpox) 專區/重要指引與教材項下，下載運用。

正本：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台灣愛滋病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